

先秦出土文獻所見樂舞單位名輯攷^{*}

陳亨敦

(長春) 吉林大學考古學院古籍研究所

摘要

先秦出土文獻所見的樂舞單位名稱，依各字音韻的不同略可分為四系，舉其代表字為「終」、「成」、「律」、「統」。「終」、「成」之用為樂舞單位名習見於傳世典籍，而「律」、「術」兩系之字之表樂舞單位義，則因其於典籍中較「終」、「成」出現為少，學者注意不多。本文是對先秦出土文獻中所見各樂舞單位名稱的綜合研究，特別是對「統」系諸字之用為樂舞單位名的索隱與抉發。

關鍵詞：終、成、律、統

^{*} 小文第三節「統、術、遂」部分寫成後曾作為舊作的一部分先後呈單育辰、吳振武兩位老師審閱，敬致謝忱。投稿後，又承兩位匿名審稿先生提出寶貴修改意見，使拙文避免了一些疏誤，謹志心感。

A Comprehensive study of the Names of music and dance Unit found in the unearthed documents of the Pre Qin Dynasty

Chen Heng-dun

(Changchun) Jili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Names of music and dance Unit found in the unearthed documents of the Pre Qin Dynasty can be roughly divided into four series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t phonology of each character, and their representative characters are Zhong (終), Cheng (成), Lv (律) and Shu (紉). Zhong (終) and Cheng (成) are seen very often in ancient literature used as the names of music and dance Unit. The words Lv (律) and Shu 紉, which also denoted the Unit of music and dance, hitherto has attained but little attention because they appeared less than Zhong and Cheng in ancient literature. This paper is a comprehensive study of the names of various music and dance Unit found in the unearthed documents of the Pre Qin Dynasty, and especially the Enquiry of the use of Shu (紉) and its Cognate words as the Name of music and dance Unit.

Keyword: Zhong (終), Cheng (成), Lv (律), Shu (紉)

先秦出土文獻稱樂舞一單位，有「終」、「成」、「律」、「統」等異名，本文試分別以各義近音別之字為綱，音近通用之字為類（材料較少不能單獨成節者則附見前一節），對相關諸字加以輯證研究。

一 終、成

商代似已稱樂舞一單位為一終，《甲骨文合集》36775+36778（門藝先生綴合，詳參下引王子楊先生文）有如下的刻辭（本文引錄出土文字材料，除討論具體字形者外，皆用通用之字寫出）：

癸巳卜，在崑貞，王遯（遊）¹于射，往來亡災，作𧯛十終。

「作」、「𧯛」、「終」三字皆從王子楊先生釋讀，王氏解釋卜辭說：

「𧯛」當是商代跟田獵有關的一種樂曲名，「作𧯛十終」就是奏𧯛這種樂曲十節。²

王氏文又引新出遯尊銘文作：「𧯛十終，三朕。」說：「研究者都認為『十終』即跳樂舞十個章節。『十終』之語與甲骨卜辭暗合。」³

遯尊（李家浩先生稱「大万尊」）全銘綜合諸家說可釋寫如下：

辛未，婦尊宜，在闌大室，王鄉酉，奏庸。新宜𧯛。在六月，魯十終。三朕。遯𧯛，王商貝，用作父乙彝。大万。

「魯」字從李家浩先生釋，吳鎮烽、朱鳳瀚兩先生皆釋其字為「𧯛」，⁴朱先生

¹ 此字釋讀據陳劍先生〈甲骨文金文用為「遊」之字補說〉一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八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

² 王子楊：〈甲骨文中值得重視的幾條史料〉，《文獻》2015年3期。

³ 承匿名審稿專家指出，合36775+36778卜辭「並未明言殷王在這些地方田獵」，故本文所引王氏「『𧯛』當是商代跟田獵有關的一種樂曲名」之說應當存疑。

⁴ 吳鎮烽：《遯尊銘文初探》，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發布日期：2014年7月29日。朱鳳瀚：〈新見商金文考釋（二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本文引朱氏說皆見該文，不另出注。

讀其字為「蹈」，謂「『蹈』有『舞蹈』之義」。李家浩先生讀其字為「舞」。從辭例及字形的洽合方面考慮，似當以李氏之說為近是。銘文「十終」之「終」上引三先生文皆解釋為樂舞一單位的名稱。

清華簡《耆夜》記載武王伐耆⁵凱旋之後，於文王太室行飲至之禮，與群臣相酬作歌。其中涉及樂歌單位者，有如下諸例：

- 1 簡三：「王夜（引者按：字整理者讀『舍』，裘錫圭先生讀『舉』⁶）爵酬畢公，作歌一終曰：藥藥旨酒。」
- 2 簡四、五：「王夜爵酬周公，作歌一終曰：輶乘。」
- 3 簡六：「周公夜爵酬畢公，作歌一終曰：鼐鼐。」
- 4 簡七、八：「周公或（又）夜爵酬王，作祝誦一終曰：明明上帝。」
- 5 簡十：「（引者按：上一字殘去）公作歌一終曰：蟋蟀。」

各例的「終」字，整理者解釋說：「《呂氏春秋·音初》：『有娥氏有二佚女……二女作歌一終，曰《燕燕往飛》。』古時的詩都可入樂，演奏一次叫作『一終』。」⁷說是。簡文稱樂歌、祝誦一首為一終。

清華簡《禱辭》簡四：「敢獻玄熏之幣三束，皇皇之父，父余茲邦，邦與大夫，歲獻諸汝。其禮社東焉藏，其深及腋，參日徧。」簡十六：「肥我胙工，五終是從。」簡四之「徧」字，整理者注釋說：「徧，讀為『百』。『百』，從新蔡簡、天星觀簡的記載來看，大概是一種在祭祀中奏樂的儀式。三日百，即奏樂三日，下文的『五終是從』（引者按：即指第十六簡），也是關於祭祀用樂的記載。」⁸如整理者之說果確，則簡文「五終是從」之「終」亦為樂舞單位名。

先秦出土文獻稱樂舞一單位為一「成」的，就尋覽所及僅得一例：清華簡《虞夏殷周之治》簡一：「作樂羽管九成。」整理者注釋說：「九成，九終。」⁹

⁵ 字簡文作從旨、邑之形，李學勤先生以為即《尚書》「西伯戡黎」之「黎」，見氏：〈清華簡九篇綜述〉、〈從清華簡談到周代黎國〉，同收入氏：《初識清華簡》（上海：中西書局，2013年）。

⁶ 裘錫圭：〈說「夜爵」〉，《裘錫圭學術文集 簡牘帛書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535。

⁷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1年），頁152。

⁸ 黃德寬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玖）》（上海：中西書局，2019年），頁185。

⁹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捌）》（上海：中西書局，2018年），頁162。

二 律、卒

《殷周金文集成》09894著錄有戍鈴方彝，其銘文綜合諸家說可釋寫如下：

己酉，戍鈴尊宜于召，置（引者按：字從下引裘錫圭先生文釋）庸，
九律，商貝十朋。

「九律」上下二字，有釋「鬻」、「帶」等之不同。裘錫圭先生在《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一文中引及該銘時，將二字釋為「舞」而於其後括注問號。¹⁰宋鎮豪先生《甲骨文中的樂舞補說》一文論及該銘時說：「『帶九律帶』，前一帶字疑舞字誤摹。」¹¹該銘文句與前文所揭載的遯尊銘文極相近似，銘文「九律」前一字與尊銘之「鮒」或「魯」略相當，上引裘、宋兩先生疑其字為「舞」或「舞」之誤摹，於銘文文義的理解頗為適切。朱鳳瀚先生說：「處於『九律』上下的這個字諸家有不同說法。故此句話的含義尚不能確知。但其大致仍當是與歌舞相關。」為說較為矜慎。（朱氏文於腳注中以此字上部所從為「兮」，以為「兮」在文字中充當聲符，其字可以音近讀為「歌」。可參。）無論「九律」上下之字最終當釋為何字，其字之與樂舞相關則是學界的共識，處於其間的「九律」之「律」字與遯尊之「終」語法位置略相同，李學勤先生讀其字為「卒」，說：「『九律』就是『九卒』，『律』、『卒』都在物部，聲母也甚接近。裘錫圭先生曾論及卜辭的『卒』字可寫作『禘』。」¹²說當可信，銘文「律」讀「卒」當樂舞單位講。

先秦古書多稱詩歌的末一章為「卒章」，如宣公十二年《左傳》：「（武王克商）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同書成公九年：「又賦《綠衣》之卒章而入。」襄公十四年：「公飲之酒，使大師歌《巧言》之卒章。」杜預注云：「《巧言》《詩·小雅》，其卒章曰：『彼何人斯，居河之麋。無拳無勇，職為亂階。』」十六年：「見范宣子，賦《鴻雁》之卒章。」杜注：「《鴻雁》《詩·小雅》，卒章曰：『鴻雁于飛，哀鳴嗷嗷。唯此哲人，謂我劬勞。』言魯憂困，嗷嗷然若鴻雁之失所。」二十年：「公享之，賦《魚麗》之卒章。」杜注：「《魚

¹⁰ 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裘錫圭學術文集 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39。

¹¹ 宋鎮豪：〈甲骨文中的樂舞補說〉，《海南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20年第4期。

¹² 李學勤：《初識清華簡》（上海：中西書局，2013年），頁209。

麗》《詩·小雅》，卒章曰：『物其有矣，維其時矣。』喻聘宋得其時。」二十七年：「子產賦《隰桑》，趙孟曰：武請受其卒章。」杜注：「卒章曰：『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趙武欲子產之見規誨。」定公十年：「對曰：臣之業，在《揚水》卒章之四言矣。」杜注：「《揚水》《詩·唐風》，卒章四言曰：『我聞有命。』『在揚水卒章』，本或作『揚之水卒章』。」出土文獻中讀為「卒」、用為樂舞單位名的「律」顯然與「卒章」之「卒」在語義上是同源的。

又「卒章」或省稱為「卒」，襄公二十年《左傳》：「賦常棣之七章以卒。」王引之云：「杜注曰：『七章以卒，盡八章。』引之謹案：杜解以、卒二字未安，竊謂以猶與也。卒，卒章也。言賦《常棣》之七章與卒章也。卒下無章字者，蒙上而省。」¹³可參。

《儀禮》謂唱歌完畢為「卒歌」，如《鄉飲酒禮》：「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卒歌，主人獻工。」

「卒」字古書的訓釋亦多與「終」、「成」相通，《爾雅·釋詁》：「求、酋、在、卒、就，終也。」以「終」訓「卒」。邵晉涵《爾雅正義》云：「《小雅·蓼莪》云：『我獨不卒。』鄭箋：『卒，終也。』（引者按：《七月》『何以卒歲』『卒』字鄭箋同。）昭二十四年《傳》云：『以待其卒。』《眾經音義》引孫炎云：『卒，病之終也。』」¹⁴《詩·樛木》「福履成之」毛傳：「成，就也。」上引《爾雅》「就」、「卒」同訓為「終」。

三 紃、術、遂

清華簡《周公之琴舞》簡一：「周公作多士敬悌，琴舞九紃。」「紃」字整理者注釋說：

紃，字見《玉篇》：「繩也。」簡文中讀為「卒」或「遂」。《爾雅·釋詁》：「卒，終也。」「九紃」義同「九終」、「九奏」等，指行禮奏樂九曲。《逸周書·世俘》「籥人九終。」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九終，九成也。」¹⁵

¹³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十八，道光七年三十二卷本，第三十一葉左、三十二葉右。

¹⁴ 據朱祖延：《爾雅詁林》（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840轉引。

¹⁵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參）》（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頁134-135。

今按：當以讀「遂」者為是，（出土及傳世文獻中「朮」聲字多讀同「遂」或「墜」，其例極多，不煩羅縷。《說文》「遂」字古文李春桃先生謂從「朮」聲。¹⁶李家浩先生說：「『遂』與『述』在古代可能是同一個字的異體。」¹⁷）「遂」古書多即訓為「終」或「成」，「琴舞九遂」即類似於《史記·夏本紀》的「簫韶九成」。

古書中罕見有謂樂舞一終、一成為一「紃」或一「遂」的，學者亦訖未舉出相關書證。按春秋時有公子術字樂甫，¹⁸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云：

術與遂古字通，《小雅·雨無正》篇：「飢成不遂」，毛傳曰：「遂，安也」。《淮南·汜論篇》高注曰：「安，樂也。」遂有安樂之義，故名遂字樂甫。¹⁹

《解詁》讀「術」為「遂」，極確。但以「安」訓「遂」，又輾轉以「安」之有「樂」義，謂「遂」字亦有「樂」義，以與「樂甫」之「樂」相牽合，則在論證上稍嫌迂曲。頗疑「樂甫」之「樂」可能並非「安樂」之「樂」，而是「音樂」之「樂」。古人名字相應，名術字樂甫，正取樂一終謂之一術（「紃」）之義。這裏的「術」與《周公之琴舞》的「紃」相同，都是指樂舞的單位而言。

古人有以某物為名或字而即以某物單位名為配者，如金文伯玉盃之「伯玉穀」，即名穀字伯玉，「穀」字郭沫若先生以為「穀」的假借字，²⁰《說文》：「珏，二玉相合為一珏。穀，珏或从穀。」桂馥《說文義證》云：

《釋器》：「玉十謂之區。」郭云：「雙玉曰穀，五穀為區。」莊十八年《左傳》：「皆賜玉五穀。」杜云：「雙玉為穀。」《正義》云：「《蒼頡篇》穀作珏。雙玉為穀，故字從兩玉。」僖三十年《傳》：「公為之請納玉於王與晉侯，皆十穀。」襄十八年《傳》：「獻子以朱絲係玉二穀。」杜並云：「雙玉曰穀。」《魯語》：「行玉二十穀。」韋注：「雙玉曰穀。」²¹

¹⁶ 李春桃：《古文異體關係整理與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頁237。

¹⁷ 李家浩：〈齊國文字中的「遂」〉，《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35。

¹⁸ 「術」字或作「衍」者非是，辨見下引王引之《解詁》當條。

¹⁹ 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經義述聞》卷二十二，道光七年三十二卷本，第十葉左、第十一葉右。

²⁰ 詳郭沫若：〈彝銘名字解詁〉，《金文叢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年），頁118。

²¹ 丁福保編纂：《說文解字詁林》，中華書局，2014年影印，頁1387。

名穀字伯玉，與公子術之名術字樂甫相類。又，春秋時代陳公子佗字五父，王引之《解詁》云：「佗讀為紇」、「五絲為紇」，²²名佗字五父，與名術字樂甫、名穀（穀）字伯玉相似，同屬王引之所謂古人名字相應的「指實」一體。

《詩·卷阿》：「矢詩不多，維以遂歌。」「遂歌」毛傳云：「遂為工師之歌焉。」鄭箋：「欲令遂為樂歌。」²³傳於「遂」下增「為工師」，箋於其下增「為」字，解釋似皆嫌迂遠。漢以降解釋該詩而能於毛鄭舊說之外另有新解的，如朱熹《詩集傳》云：「遂歌，蓋繼王之聲而遂歌之，猶書所謂賡載歌也。」²⁴解「遂」為遞進轉折之詞。〔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讀「遂」為「對」而訓為「荅」，馬氏解釋此句說：「矢詩不多，維以遂歌，乃召康公欲人之陳詩荅王。」²⁵其說按之詩句，似皆有所未愜。本詩之「遂」字疑當如字讀而訓為「終」或「成」，詩之意殆謂「我陳詩之雖不多（引者按：『不』字或理解為無義的語詞），聊用之以終成此歌。」²⁶（《卷耳》：「我姑酌彼兕觥，維以不永傷。」《四月》：「君子作歌，維以告哀。」「維以」都當「聊用之以」講。）所終成之歌即前所陳之詩，（《詩》所謂「歌」，多即謂本詩，如《園有桃》：「夫也不良，歌以訊之。」鄭箋：「歌謂作此詩也。」《墓門》：「是用作歌，將母來諗。」鄭箋：「故作此詩之歌，以養父母之志，來告於君也。」《何人斯》：「作此好歌，以極反側。」鄭箋：「作八章之歌，求女之情，反側極於是也。」可證。）終、成詩歌而用「遂」，與歌舞一終謂之「紉」、「術」同義。

又，「紉」、「術」、「遂」諸字與「律」、「卒」等字古音極近（諸字韻部相同），本文所論「律」係諸字或當與「紉」係各字歸併為一類。（李學勤先生《「九紉」與「九律」——兼釋商末「己酉方彝」》文將《琴舞》之「九紉」與彝銘之「九律」加以聯繫，顯然就是這樣認為的。）不過，為了相關論說的清晰起見，本文仍然根據各字所從聲旁在出土及傳世文獻中所反映出的親疏關係將之劃分為兩類。

「紉」、「術」之表樂舞單位義不見於各辭書字典，屬於久已湮滅的古義之一，今可藉由清華簡《周公之琴舞》及春秋時公子術名字相應之理，將其重新發現出來。

²² 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經義述聞》卷二十三，道光七年三十二卷本，第十八葉左、第十九葉右。

²³ 《毛詩》，四部叢刊初編影宋本，卷十七，第十五葉左。

²⁴ 朱熹：《詩集傳》，四部叢刊三編影宋本，卷十七，第二十一葉右。

²⁵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五，道光十五年刻本，第三十九葉右。

²⁶ 就檢尋所及，將詩文之「遂」訓為「成」的，有李家聲的《詩經全譯全評》一書，但李書解「遂歌」為「配成樂歌」，遷就毛鄭作解，與我們所理解的詩義不同。

參考文獻

丁福保編纂：《說文解字詁林》，中華書局，2014年影印。

郭沫若主編：《甲骨文合集》，中華書局，1999年。

李學勤：《初識清華簡》，中西書局，2013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中華書局，
2007年。

宗福邦等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年。